

## 金門縣自來水廠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31日府工水字第1090116597號函備查

- 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依「金門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暨金門縣政府109年10月26日府工水字第1090094356號公告，受託代徵金門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（以下簡稱污水使用費），其作業事項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廠受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委託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，併同自來水費收取污水使用費。
- 三、代徵污水使用費之計費、收費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污水使用費按用水度數計算。
  - （二）使用自來水事業用戶按其每月或兩個月實用自來水度數，依縣政府核定徵收費率以每度10元計算徵收污水使用費，若嗣後縣政府調整徵收費率，依其核定標準辦理。
  - （三）污水使用費以元為單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。
  - （四）代徵污水使用費，所用水費單據，以增列「污水使用費」一欄，收費時不另掣據。
  - （五）自來水用戶因用水設備內線漏水，漏水當月之使用費，以用戶前二期平均用水量計算徵收。
- 四、代徵使用費，本廠內部作業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水費單據增列「污水使用費」一欄，以分項填列代徵使用費金額及水費金額，不另掣據。
  - （二）水費有關報表增列「代徵污水使用費」欄位。
  - （三）會計部門對所代徵使用費，應於代收款下增設「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」科目列帳。
- 五、本廠催繳水費時應連同使用費一併催繳，若因特殊原因，用戶僅願繳納自來水費而拒繳污水使用費，本廠受理用戶申請後，通知縣政府。
- 六、本廠每月代徵污水使用費款項，應扣百分之五手續費列為本廠其他營業外收入—什項收入，餘款於次月十日前直接撥交金門縣縣庫，並將代徵污水使用費之收、撥分配表函送縣政府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